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三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：30 在公司七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。杨小乐董事、马效泉董事、袁晓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全春来董事、史燕中董事、张亚林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全春来董事长主持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 2016-022 号公告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